

16P34-TW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110 掛號
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02 號 18 樓之 1

聯絡人：劉文娟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245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代理人：林
志青 專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(114) 智專行(權) 15214 字第
發文字號：11420387480 號 
速 別：速件 *1142038748001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李綱將發明第 I605967 號專利權（申請案號：第 105137344
號）讓與國立臺灣大學，准予登記、換發證書，並公告
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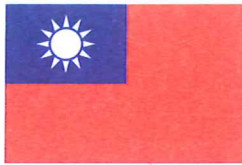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 114 年 3 月 31 日到局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專利名稱：車輛之行車節能系統。
- 三、嗣後有關本案來文務請註明上開案號，以便處理。
- 四、本案第 9 年年費應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預繳。
- 五、原專利證書(核發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1 日)應予作廢。
- 六、檢附紙本專利證書 1 紙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代理人：林志青 專利師）

副本：李綱 君（代理人：林志青 專利師）

局長 廖承威

裝
訂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605967 號

發明名稱：車輛之行車節能系統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李綱、顏家鈺、許博鈞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5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(換發)

